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建宁县文庭丽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22]G060159 号

建设地点： 建宁县濂溪镇建宁县人民政府东侧

验收单位： 福建文庭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宁县文庭丽景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文庭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三明市建宁县水利局；编号：2022007 号； 批复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开工，2025 年 1 月 20 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文庭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建闽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福建文庭置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建宁县组织对建宁县文庭丽景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福建文庭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福建建闽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省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建宁县文庭丽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建宁县滩溪镇，建宁县人民政府东侧。该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50′ 44″，北纬：26° 50′ 09″。

项目用地面积18431m²，总建筑面积约27646.5m²，由9栋商品房住宅小区及商业古街组成。其中包括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绿化景观、道路硬化、停车场、室外活动场地等附属工程。

2023年2月10日开工，2025年1月20日完工。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 1.77 万 m^3 (含表土)，土石方回填 1.77 万 m^3 (含表土)，土石方挖填平衡。

项目后期绿化所需的 2925 m^3 表土通过前期表土剥离获取。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三明市建宁县水利局以（编号：2022007 号）文件行政许可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批复的主要内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 2025 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4 hm^2 ；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6.1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8431 万元。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9 月，委托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建宁县闽江源外河东 1 号地块建筑设计方案》；

2022 年 10 月委托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对工程区进行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施工过程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要求设置有临时防护措施，确保了施工过程

中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在后期已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实施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项目区土壤平均侵蚀模数已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本项目已全面竣工，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84hm^2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46hm^2 ,播撒草籽 0.07hm^2 。（3）临时措施：洗车池 1 座,彩条布临时苫盖 2000m^2 ,临时排水沟 950m，临时沉砂池 5 口，袋装土挡墙 165m。

项目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3，林草植被恢复率系数可达 99%，林草覆盖率可达 25%，表土保护率 96.67%，满足方案设计要求，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得分 93 分，结论为“绿”色，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中能够很好地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

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各项防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项目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主体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与会代表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制度；加强项目运行期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成活率不高的地块进行补植及日常管护，让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发挥最大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文喻福	福建文庭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松招	三明市清流县水利局	高工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闽水函【2020】535号
	连发英	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超	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王义灿	福建文庭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清珠	福建省雅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林小山	福建建闽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30MA34QH434A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 称	福建文庭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9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文喻福	住 所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建连北路南岗堡文庭公馆1幢1层120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9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2年10月14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2]G060159号

项目代码	2210-350430-04-01-250192	项目名称	建宁县文庭丽景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文庭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河东村外河东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1843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7646.5平方米，由9栋商品房住宅小区及商业古街组成 主要建筑面积27646.5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新增商品房9栋，约216套。			
项目总投资	7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60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 万美元），其他投资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备案，请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办理相关开工手续。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200)

项目名称	建宁县文庭丽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地点	建宁县滩溪镇, 建宁县人民政府东侧。该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8° 13' 35" , 北纬: 24° 22' 15" 。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福建文庭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30MA34QH434A		
	地址: 建宁县滩溪镇建莲北路南岗堡文庭公馆 1 幢 1 层 120 号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文喻福 联系电话: 18859819158 授权经办人姓名: 张清珠 联系电话: 13799172357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50481198406290041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5、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6、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_____   2022年 11月 29日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资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_____  2022年 11月 29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决定部门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图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交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30MA34QH434A
收款人: 福建文通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504009703
校验码: 20e949
开票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8,431.00	18,431.00	电子税务号码: 335048240100001019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整				(小写) ￥18,431.00		
建宁县文通面景建设项目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省税务局
建宁县税务局

收款单位(章)

收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建宁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 5 竣工验收备案表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建宁县文庭丽景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建宁闽江源片区东山公园北侧		
建设单位	福建文庭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泉成勘察有限公司	层数	-1至12F	幢数	13幢
设计单位	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35205.89 m ² ,由 1~3#楼 5~9#楼、S1-1~3#、S1-5~6#楼组成。其中地下一层,面积 7859.89m ² (人防面积 1286.81m ²);地上 8-12 层,面积 27346m ² ,最高层为 1~2#楼装配式建筑,地上 12 层,建筑高度 35.6 米,面积均为 3794.31m ² ,其中装配式面积合计 7588.62m ² ,面积比例为 21.55>20%,装配率均为 50%。		
监理单位	福建建闽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福建省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430202303020101	总造价	9500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一、已完成设计所有项目(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通风、电梯安装工程及室外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各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各方质量评价文件已出具(勘察、设计已出具单位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六、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八、住宅工程是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九、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内页资料齐全、有效。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文喻福
副主任	/
成员	林月东、陈超、张清珠、林小山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超	黄良冬、张清珠、林小山
给排水、燃气工程	陈超	辛承凯、张清珠、林小山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陈超	董官枫、张清珠、林小山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超	陈宁、张清珠、林小山
电梯安装工程	陈超	张清珠、林小山
室外工程	陈超	张清珠、林小山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3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90 分 实得 85 分 得分率 94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格约定内容，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内页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流程符合要求，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2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2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5年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5年2月28日

附件 6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现状照片



